#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221號

原　　告　吳蒼輝
　　楊艷美
兼上二人
送達代收人　張秀蘭
被　　告　陳素琴
訴訟代理人　熊家興律師
　　李國禎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9號），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張秀蘭新臺幣拾貳萬伍仟參佰參拾參元、原告吳蒼輝新臺幣肆拾萬壹仟參佰參拾肆元、原告楊豔美新臺幣伍拾柒萬參仟參佰肆拾伍元，及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張秀蘭以新臺幣肆萬貳仟元、原告吳蒼輝以新臺幣拾參萬元、原告楊豔美以新臺幣拾玖萬元分別為被告供擔保後，各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拾貳萬伍仟參佰參拾參元、新臺幣肆拾萬壹仟參佰參拾肆元、新臺幣伍拾柒萬參仟參佰肆拾伍元依序為原告張秀蘭、吳蒼輝、楊豔美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張秀蘭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張秀蘭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

之五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9頁），嗣減縮訴訟標的金額為132萬元（重訴卷第113頁），核其前後訴之聲明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25日下午4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沿臺南市○區○○路1段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區○○○路1段與新平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乾燥路面、日間自然光線、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逕行左轉欲駛入臺南市○區○○路，適訴外人吳育賢騎乘車牌號碼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臺南市○區○○○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至上開路口，亦未遵行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雙方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車禍），致吳育賢人車倒地，並受有瀰漫性皮下氣腫、左大腿撕裂傷、左膝變形及身體四肢多處挫擦傷，經緊急送往台南市立醫院急救後仍不治死亡。被告上開過失致死行為，業經本院以108年度交易字第29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

(二)原告張秀蘭為吳育賢之配偶，原告吳蒼輝、楊艷美則分別為吳育賢之父、母，因系爭車禍痛失至親，被告應賠償原告張秀蘭所支出喪葬費用32萬元，並應賠償原告吳蒼輝、楊艷美本得受吳育賢扶養之扶養費分別各100萬元、241萬元（依臺南市政府107年10月8日公告108年度臺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12,388元為計算基礎），另吳育賢之姊吳姿樺因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原係由吳育賢所照顧，被告應賠償原告吳蒼輝後續照顧吳姿樺之費用100萬元，另應賠償原告吳蒼輝精神慰撫金78萬元、原告張秀蘭、原告楊艷美精神慰撫金各10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三)聲明：1.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張秀蘭132萬元、原告吳蒼輝278萬元、原告楊艷美341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計算百分之5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答辯略以：

(一)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僅原告張秀蘭之簽名蓋章，原告吳蒼輝、楊豔美均未簽名蓋章，應認原告吳蒼輝、楊豔美之起訴不合法。

(二)對本案刑事判決所認定的事實及被告為本件車禍肇事主因、訴外人吳育賢為肇事次因均不爭執，惟主張吳育賢應負與有過失比例應為40%。

(三)原告張秀蘭請求賠償慰撫金100萬元，似屬過高，請依法酌減之。

(四)原告吳蒼輝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用178萬元，其計算方法未依霍夫曼計算式扣除中間利息，況原告吳蒼輝之扶養義務人尚有配偶楊豔美、女兒吳姿樺，吳育賢應負扶養義務僅三分之一，此部分均應扣除。又吳育賢並非吳姿樺之扶養義務人，原告吳蒼輝請求被告賠償吳姿樺之照顧費100萬元，於法無據。

(五)原告楊豔美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341萬元，惟原告楊豔美現年60歲，距離法定退休年齡尚有5年，應自65歲起始得請求吳育賢扶養，且該金額之計算同樣未扣除依霍夫曼計算式扣除中間利息及其配偶吳蒼輝、女兒吳姿樺應分擔部分，自屬有誤。

(六)原告3人均各已領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666,667元，復可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家屬補償金，此部分金額均應自被告應賠償之金額中扣除。

(七)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

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被告雖抗辯原告吳蒼輝、楊豔美漏未在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簽名、蓋章，起訴程式不合法云云，然此非不能補正事項，經本院於108年9月30日辯論期日當庭命原告吳蒼輝、楊豔美於7日內補正，渠等已於同年10月1日分別具狀補正（重訴卷第139至145頁），應認此部分起訴程式之瑕疵業已補正，合先敘明。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2項及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等主張渠等分別為吳育賢之配偶、父母，被告於前述時、地，駕駛系爭小客車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適吳育賢騎乘系爭機車，見狀閃避不及，與系爭小客車發生碰撞，致吳育賢死亡，被告並因前開過失傷害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交易字第296號刑事判決論處罪刑乙節，有前開判決附卷可參，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案卷電子卷證光碟核閱無訛。被告且對其就本件車禍之過失，及其為肇事主因、吳育賢為肇事次因乙情均不爭執，是被告既過失肇致原告張秀蘭之配偶、原告吳蒼輝、楊豔美之子即訴外人吳育賢死亡，自應對原告3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就原告等主張被告應賠償各項目、金額，被告以前開各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厥為：原告等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目及金額，是否有理由？

(三)爰分別認定如下：

1、原告張秀蘭因吳育賢死亡，支出吳育賢之殯葬費共32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隆興葬儀社收據影本1紙為證（重訴卷第8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重訴卷第115頁），應認原告張

秀蘭此部分支出殯葬費之主張為可採。

2、原告吳蒼輝、楊豔美請求賠償扶養費部分：

(1)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1116條之1定有明文。復按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亦定有明文。

(2)原告吳蒼輝目前無業、無財產，無任何收入，有其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存卷可稽（重訴卷第43至46頁），顯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又其係00年00月00日生（見附民卷第15頁戶籍謄本），於吳育賢死亡時，依內政部公布之107年全國簡易生命表之統計結果，臺南市62歲男性平均餘命為20.07年，又原告等主張依臺南市政府公告之108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每月12,388元為計算基礎，尚屬合理。另原告吳蒼輝雖尚有配偶楊豔美、女兒吳姿樺，惟依其配偶楊豔美為00年0月生（詳後述），即將達法定退休年齡65歲，另原告吳蒼輝主張吳姿樺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等情，業據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臺南市安南區南興里辦公處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附民卷第17、19頁），本院審酌渠等工作、經濟能力均較身心健全、正值青壯之吳育賢為低，應各負擔四分之一之扶養義務，吳育賢則應負擔二分之一之扶養義務。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051,821元【計算方式為：(148,656× 14.00000000+(148,656× 0.07)× (14.00000000 -00.00000000))÷ 2=1,051,820.00000000。其中14.000000 00為年別單利5%第2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7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0.

07[去整數得0.07])。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因認原告吳蒼輝主張扶養費用為100萬元，尚屬合理。

(3)原告楊豔美為00年0月00日生（附民卷第13頁戶籍謄本），於107年11月吳育賢死亡時，原告楊豔美年滿59歲，依內政部公布之107年全國簡易生命表之統計結果，臺南市59歲女性平均餘命為26.47年，原告楊豔美年紀未逾勞動基準法規定強制退休之65歲，且其主張現為作業員，每月有薪資收入，兼衡其106、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記載名下之財產資料，堪認原告楊豔美於65歲前應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惟其財產所得狀況於年滿65歲後，應達不能維持生活之程度，其於年滿65歲後，得受扶養，故自65歲起至餘命之終期之期間為20.47年（59＋26.47－65＝20.47），故原告楊豔美得受扶養之年限為20.47年。依臺南市政府公告之108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每月12,388元為計算基礎，又原告楊豔美尚有配偶吳蒼輝、女兒吳姿樺為扶養義務人，惟吳蒼輝已近法定退休年齡而無業亦無收入，吳姿樺則有輕度身心障礙如上述，應各負擔四分之一之扶養義務，吳育賢則應負擔二分之一之扶養義務。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066,686元【計算方式為：(148,656× 14.00000000+(148,656× 0.47)× (14.00000000-00.00000000))÷ 2=1,066,686.000000000。其中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47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0.47[去整數得0.47])。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3、原告張秀蘭、吳蒼輝、楊豔美請求慰撫金部分：查原告張秀蘭為吳育賢之配偶，原告吳蒼輝、楊豔美則各為吳育賢之父、母，因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吳育賢致死，原告等精神上自遭受莫大痛苦，其等依民法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爰參酌系爭車禍情形，兩造之社會身分、地位、教育程度、財產經濟狀況、工作、資力等事實，並

衡量原告等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及慮及被告經濟狀況不佳等情，認原告吳蒼輝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78萬元、原告張秀蘭、楊豔美各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應屬合理。

4、惟按兄弟姊妹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3款，固有明文；然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同法第1117條亦有明定。原告吳蒼輝主張吳育賢之胞姊吳姿樺有輕度身心障礙，請求被告賠償吳姿樺之扶養費用云云，雖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臺南市安南區南興里辦公處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然吳姿樺僅為輕度身心障礙，非必然無謀生能力，原告吳蒼輝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吳姿樺確無謀生能力，況依原告吳蒼輝所提出上開吳姿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附民卷第17頁），吳姿樺為民國00年生，業已成年，原告吳蒼輝並自承吳姿樺未受監護宣告，原告吳蒼輝亦非吳姿樺之監護人，復未受吳姿樺之授權，若吳姿樺果有受吳育賢扶養之權利，亦應由吳姿樺自為訴訟當事人提起本件訴訟，而非由原告吳蒼輝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扶養吳姿樺之費用，因認原告吳蒼輝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吳姿樺扶養費用100萬元之請求，尚屬無據。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此項請求權，自理論言，雖係固有之權利，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73年臺再字第182號判例意旨參照），此項判例意旨於民法第194條規定慰撫金請求權亦應適用之。本件兩造均不爭執刑事判決所認定系爭車禍事故肇事原因：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轉彎車未讓執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吳育賢駕駛大型重型機車，未遵行車

道，未注意車前狀況，煞車摔倒，為肇事次因。本院審酌系爭車禍之發生原因、雙方過失程度、原因力之強弱，認為被告應負十分之六責任，吳育賢則應負十分之四責任，並應由原告等負擔吳育賢之與有過失責任，應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故原告張秀蘭所受殯葬費32萬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共132萬元之損失；原告吳蒼輝所受扶養費100萬元、精神慰撫金78萬元，共178萬元之損失；原告楊豔美所受扶養費1,066,686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共2,066,686元之損失，均應扣除吳育賢應負四成過失責任部分，經扣除後，原告張秀蘭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尚餘792,00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x0.4=792000，先乘除後加減）、原告吳蒼輝尚得請求賠償金額為1,068,00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x0.4=0000000，先乘除後加減）、原告楊豔美尚得請求賠償金額為1,240,012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x0.4=0000000，先乘除後加減，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五)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吳蒼輝就吳育賢死亡部份已向保險公司取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666,666元，原告楊豔美、張秀蘭亦各自領得666,667元等情，有渠等各自提出之存簿內頁影本足憑（重訴卷第71、97、85頁），故原告三人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尚應扣除上開已領取之保險金，扣除後各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分別為原告張秀蘭125,333元（計算式：000000-000000=125333）、原告吳蒼輝401,334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401334）、原告楊豔美573,345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573345）。

(六)又原告三人均迄未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聲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等情，有該署108年10月8日南檢錦崇108偵5550字第1089063975號函存卷可參（重訴卷第153頁），末予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張秀蘭、吳蒼輝、楊豔美各125,333元、原告吳蒼輝401,334元

、原告楊豔美573,345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5月31日（見附民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嘉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謝靜茹